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官弘偉

被　　告　甘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0日14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往台一線方向行駛，行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○○00000號旁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所承保即訴外人通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彭武森停放在中山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後車尾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,447元（含工資

5,934元、烤漆40,820元及零件10,693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7,4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發票影本等件為證（卷第17-57頁），與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調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（卷第67-7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行駛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○○00000號旁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系爭車輛左後車尾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有前揭資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
㈢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

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另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1.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，已如前述，被保險人就其所受損害，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，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。

2.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修復費用為57,447元（含工資5,934元、烤漆40,820元及零件10,693元）等情，有估價單、發票在卷可參（卷第37-47、57頁），其修復之部位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亦屬相符（卷第49-55頁），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。惟系爭車輛係於106年5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（卷第19頁），至車禍發生時（111年2月10日）已使用4年8月餘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規定：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」，參以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為106年5月出廠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知月而不知日時推定為該月15日，距離車禍於111年2月10日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8月餘，以使用4年9月計。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,228元，有折

舊試算表在卷可憑（卷第105-106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5,934元、烤漆40,820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48,982元（計算式：2,228+5,934+40,820=48,982）。

㈣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48,9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4日（卷第9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由法院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